

#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月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按照工信部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会的部署和要求，现将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报送 2020 年统计年报和开展 2021 年统计月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企业范围

1.在大连市注册，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研发生产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、嵌入式系统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的企业。

2.在大连市注册，第 1 条所述的各项业务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%以上的其他行业企业。

### 二、报送方式

1.2020 年统计年报及 2021 年统计月报均采用网上直报方式。各企业须在“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”网站——右下方“公共服务”栏中点击“统计填报”进行直报（详见附件 1：大连市软件和信

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统计年报系统操作指南)。

2.年报、月报网上直报网址为：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<https://gxj.dl.gov.cn/>。

3.新用户按照注册引导设置用户名及密码；注册成功以后可以修改密码。原系统用户登录则直接沿用已有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；如需查询修改可咨询软件协会或者软件处工作人员。

### 三、报送时间

1.2020 年统计年报报送时限

2021 年 1 月 10 日—2 月 28 日。

2.2021 年统计月报报送时限

每月 15 日前，填报本年度截止到上个月的累计数据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企业应确定相关负责人员，认真学习工信部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，理解报表中各指标的含义及相互关系，准确把握本企业业务类别与指标的对应，真实填报数据。

2.各区市县、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《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制度》（大工信发〔2019〕132号），认真对照统计系统内年报企业名单（详见附件 2：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年报企业参考名单），积极挖掘辖区内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并指导企业按时完成年报填报工作。同时，要积极督促企业开展月报工作。

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企业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提供统计数据，不得迟报、拒报、瞒报。统计机构及人员应对企业资料予以保密。

4.企业报送的月报、年报数据为政府部门行业管理、企业扶持等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5.为提升行业整体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重点地支持企业在有基础特色的业务领域形成竞争优势，有的放矢做好培育扶持工作，请各企业认真填写《大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企业名录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于2021年2月4日前，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 [dljxwrjc@163.com](mailto:dljxwrjc@163.com)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国圆圆（软协） 电话：84458933，15309818125；  
高建光、任溢文（工信局） 电话：83645627，13500708021；  
大连市软件业统计QQ群：697508235。

附件：

- 1.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0年统计年报系统操作指南
- 2.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年报企业参考名单
- 3.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企业名录（样表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